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管理部文件

自律管理部发〔2019〕监管5号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紫竹慧），办公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6号兴创大厦1701室。

万辉，男，1966年4月出生，时任紫竹慧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紫竹慧股东量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量力资产）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期间与投资者签订过股份转让暨代持协议。量力资产是万辉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。截止至2019年3月20日，量力资产持有紫竹慧股份数量7,235,858股，持有比例为2.8320%。前述股权代持协议涉及投资者人数

169 人，涉及金额 42,858,000 元，涉及股数 364.1 万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的规定。

万辉主导量力资产与投资者签署《股权代持协议》，导致股权代持行为发生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现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紫竹慧、万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紫竹慧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紫竹慧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万辉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万辉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紫竹慧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

2019年7月10日